

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固定排練協調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 時 40 分至 14 時 20 分。

開會地點：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705 教室。

主 席：李主任 毓璉

會議記錄：李育逢

參與人員：王沛菁輔導員、出席社團（詳如附件之簽到表）

壹、主席報告

感謝同學今日撥冗出席固定排練協調會，稍後將確認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固定排練場次時間表，請社團再次核對，並留意相關的期程，務必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程序，避免權益受損。另外上次協調會後成立固定排練推動小組，經小組同學的討論後做出的決議，稍後會以簡報呈現。

貳、會議報告：（詳如附件之簡報檔）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確認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固定排練場次時間表。

決議：無社團提出變更需求，逐一確認場次無誤。

肆、結論

一、有關固定排練校外人士參與比例的問題，經固定排練推動小組討論後，參考藝文中心雅頌坊的相關規定，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另同學提問，有關畢業校友的身份認定，再次重申畢業校友並非在校生視為校外人士。本組未來在人力充足且不影響社課的前提下，隨機抽查固定排練的使用人數。

二、由於本學期進行人數統計後發現，部分社團參與人數較少，期望 103 學年度起，在招生及活動設計上進一步思考，如何讓原有社員更投入，並吸引更多新社員加入。若社團參與人數仍屬少數將建議釋出部分固定排練時段。

三、關於第二時段的申請，延續 102 年 12 月 16 日固定排練協調會決議，僅參考違規記點相關資料，申請條件需連續申請到 4 次固定排練，於 6 月 6 日（五）前提出申請，逾時不候。

四、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決議成立專案小組討論「申請社團去年社團評鑑成果優良者，得優先分配場地」，避免小組討論事項重疊，固定排練推動小組解散，感謝相關同學的辛勞及付出。

伍、散會（14 時 20 分）